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清华主持，应与会监事3名，实际参会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11月27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及表决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充分审议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废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能，确保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议案尚需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年12月2日